

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文件

大高国资发〔2020〕06号

关于转发市区安委会《关于切实加强岁末年初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区属国有企业：

现将《大连市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岁末年初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》（大安委办传〔2019〕75号）、区安委会转发文件（大高安委发〔2019〕64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联系人：李庆，联系电话：84794407。

附件：转发《大连市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岁末年初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

大连高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

2020年1月13日印发
